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謝正暘(即宏利汽車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展期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。則清算期間原則上自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六個月即告屆滿，清算人如認無法如期完成清算，自應於就任之日起六個月內之清算期間向法院聲請延展清算期間，以利主管機關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管理，並保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，否則清算期間一旦屆滿，自無從再行延展。清算期間屆滿後，清算人倘仍未清算完結者，清算並非當然完結，清算人仍應繼續執行其清算人之職務，惟不應再允其聲請展期清算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辦理宏利汽車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宏利公司)之清算程序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債權金額尚未確定，聲請准予展期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就任為宏利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具狀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並以114年3月11日投院揚民方114司司字第5號函請聲請人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儘速進行清算程序，且應於就任之日起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有前開函文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5號卷內可查。聲請人如有正當事由不能按期完成清算，自應於法定6

01 個月清算期間屆滿即114年6月12日以前敘明理由向本院聲請  
02 展期，然本件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10日始具狀聲請展延清算  
03 期間，此有聲請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稽，揆諸前  
04 揭說明，本件已因清算期間屆滿而無從展延，其聲請於法不  
05 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